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5號

抗 告 人 李麗凰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兆昌等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0年度重上字第12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；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29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該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繳不足額之第三審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核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上說明，不得抗告。乃抗告人以其第二審溢繳之裁判費應先退還，不應用扣抵方式命其補繳第三審裁判費為由，聲明不服，應係對上開裁定所命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原法院因認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蔡 和 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王 秀 月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